

收文編號：1060000489

議案編號：1060209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4717 號之 2770

案由：經濟部函送臺灣中興紙業、高雄硫酸銹及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 4 季清理工作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 1062035210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請本部按季就「所屬結束事業清理工作之執行情形、預計完成期限及人力配置」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本部業已備妥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之「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通案決議第 3 項決議辦理。
- 二、前開決議事項，略以：為避免清理費用持續發生及債務擴大，除訴訟案件待法院審理部分外，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限期完成清理工作，有關之清理人力應儘量由主管機關派兼，並自本預算案三讀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就該等結束事業清理工作之執行情形、預計完成期限及人力配置等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本部已依決議，自 104 年第 1 季起，按季向立法院陳報書面報告在案。
- 三、檢奉「經濟部所屬臺灣中興紙業、高雄硫酸銹及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 4 季清理工作報告」如附件。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經濟部國會聯絡組

## 經濟部所屬臺灣中興紙業、高雄硫酸銹及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 4 季清理工作報告

### 壹、案由

依據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通案決議第 3 項，略以：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限期完成清理工作，有關之清理人力應儘量由主管機關派兼，並自本預算三讀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就該等結束事業清理工作之執行情形、預計完成期限及人力配置等向大院提出書面報告。

謹遵照大院決議，提出「經濟部所屬臺灣中興紙業、高雄硫酸銹及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 4 季清理工作報告」。

### 貳、本部所屬清算事業概況

本部所屬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紙業公司）、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硫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農工公司）等 3 家清算公司，自 90 年 10 月中旬起陸續進入清算程序，其中高硫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15 日清算完結，並報奉法院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准予備查在案，歷經 7 月餘獲國稅局核退稅額後，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末次贖餘現金分派，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截角繳銷公司圖記及清算人代表職章，高硫公司清算業告全部終結。中興紙業、農工公司清算作業，目前尚有訴訟案件待結案（訴訟時程係須視法院審理結果而定）、土地待處分（主因多為公共設施用地、既成道路用地，條件欠佳致標售不易）及債務待清償，仍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賡續辦理中。茲就中興紙業及農工公司 105 年第 4 季清理工作之現況、預計完成期限及人力配置等，做扼要說明。

### 參、清理工作之現況、預計完成期限及人力配置

#### 一、中興紙業公司

##### （一）清理工作之現況：

1.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興中紙業公司承租之四結廠區土地，與公共設施用地、畸零地等土地計 125 筆待處分，及積欠台灣銀行債務 4.76 億餘元待清償。
2. 目前四結廠土地標售作業，因配合宜蘭縣政府都市計畫變更，須辦理部分土地回饋捐贈宜蘭縣政府之分割、鑑界、移轉等作業，自 104 年 12 月起暫停標售，嗣於 105 年 10 月完成回饋捐贈之土地分割、鑑界等作業，現正辦理移轉變更登記作業中。所餘約 9.795 公頃土地，經委請 3 估價師辦理估價訂定標售底價，106 年 1 月公告，正辦理標售中。
3. 處理公司前老舊廠房之含化學成分廢棄物，除於 105 年 10 月完成一般事業廢棄物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焚化處理作業外，其餘不明液體及有害物質，正依規定程序繼續處理中。

### (二)預計完成期限：

四結廠土地順利完成標脫，即可清償臺灣銀行債務，進入法定完結清算階段，目前暫以 106 年底前為完結清算目標。

### (三)人力配置：

中興紙業公司清算人代表 1 人（由農工公司清算人代表兼任，未領兼職費），監察人 1 人（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派員兼任）。清算工作小組業務由農工公司執行秘書 1 人兼辦，僱用臨時人員 1 人駐廠辦理清算工作。

## 二、農工公司

### (一)清理工作執行情形：

1.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公共設施、既成巷道等 102 筆土地待標售及訴訟案件 2 件待結案（均係奉法院裁定農工公司以參加人身分，參加台灣工礦公司對新北市政府及汐止地政事務所提起之行政訴訟案件），均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獲法院宣判農工公司一審勝訴，對造如提起上訴，農工公司仍須以參加人續參加訴訟。
2. 因農工公司未結訴訟案件均係以參加人身分參加訴訟，非訟案當事人，為儘速完結清算，本部國營會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函請農工公司研議可否同步辦理了結債權、債務之可行性。農工公司經委請 2 家律師事務所提出法律意見書，咸認在訴訟未最終判決、債權債務未釐清前，尚不宜逕為進入清算完結程序。
3. 在訴訟案件未結案前，要求農工公司加速處理標售不易之房地，並依相關規定逐筆審視履勘、巡查分佈於 8 縣市各處之土地（俾利本部日後現況移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勘定接管），同時著手辦理清算完結前相關前置作業（如委任會計師查核公司清算期間之財務收支情形，並就其查核發現，向有關單位辦理更（補）正事項等）。

### (二)預定完成期限：

訴訟案件定讞結案後，規劃將未能標脫之土地以賸餘財產方式分派予單一股東（即本部），並進入法定清算完結階段，目前暫訂 106 年底前為完結清算目標。

### (三)人力配置：

農工公司清算人代表 1 人（同時兼任中興紙業公司之清算人代表），監察人 1 人（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派員兼任，同時兼任中興紙業公司之監察人），清算工作小組 2 人，負責辦理資產標售與管理（土地分散在台北市等 8 個縣市）、收取債權、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訴訟案件、資金管理、檔案處理及行政綜合工作等清理業務。

肆、結語

高硫公司清算完結後，本部將全力督促中興紙業及農工公司積極辦理清算業務，俾早日完結清算。

謹請大院及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